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湖 南 大 学

远 程 教 育 教 材

财 务 会 计 学

▶ 主编/王建华 副主编/刁华兰

CAIWUKUAIJIXUE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远程教育教材
湖 南 大 学

财务会计学

▶ 主编/王建华 副主编/刁华兰

CAIWUKUAIJIXUE



人 民 教 肖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韩忠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学/王建华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

ISBN 7-01-003590-3

I . 财… II . 王… III . 财务会计-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333 号

财务会计学

CAIWU KUAJII XUE

主编 王建华 副主编 刁华兰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9

字数:40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3590-3/F·810 定价:29.00 元

编审说明

为提高税务系统公务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与湖南大学合作，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了远程学历教育。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组织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国家会计学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的专家、教授编写了《国家税收》、《税法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学》、《财政学》、《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经济法》、《西方经济学》等教材。

《财务会计学》由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副教授王建华主编，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后于长春主审，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1月

《财务会计学》教材编写分工

赵建华：第 1—3 章

刁华兰：第 4 章，第 12 章

刘 斌：第 5—6 章

李 明：第 7—9 章

王建华：第 10—11 章

全书由王建华、刁华兰同志统稿。

目 录

第1章 总论	(1)
1.1 财务会计概述	(1)
1.2 财务会计核算原则	(10)
1.3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17)
第2章 货币资金与应收项目	(22)
2.1 货币资金	(22)
2.2 应收项目	(40)
第3章 存货	(64)
3.1 存货概述	(64)
3.2 存货的计价方法	(68)
3.3 原材料	(84)
3.4 其他存货	(98)
3.5 存货清查	(113)
第4章 投资	(118)
4.1 概述	(118)
4.2 短期投资	(122)
4.3 长期股权投资	(127)
4.4 长期债权投资	(152)
4.5 投资的期末计价	(162)
第5章 固定资产	(169)

5.1 固定资产分类与计价	(169)
5.2 固定资产取得	(177)
5.3 固定资产折旧	(195)
5.4 固定资产修理和改良	(204)
5.5 固定资产处置	(208)
5.6 固定资产期末计价	(214)
第6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17)
6.1 无形资产	(217)
6.2 其他资产	(237)
第7章 流动负债	(243)
7.1 负债概述	(243)
7.2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246)
7.3 应交税金	(251)
7.4 其他流动负债	(278)
7.5 债务重组	(291)
7.6 或有事项	(315)
第8章 长期负债	(323)
8.1 长期负债概述	(323)
8.2 长期借款	(325)
8.3 应付债券	(328)
8.4 长期应付款	(347)
8.5 借款费用及其资本化	(355)
第9章 所有者权益	(365)
9.1 所有者权益的特点和内容	(365)
9.2 实收资本	(368)
9.3 资本公积	(378)

9.4 留存收益	(390)
第 10 章 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	(395)
1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内容与确认	(395)
10.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算	(410)
10.3 期间费用	(430)
10.4 利润	(433)
第 11 章 会计调整	(452)
11.1 会计调整概述	(452)
11.2 会计政策变更	(466)
11.3 会计估计变更	(476)
11.4 会计差错更正	(479)
11.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6)
第 12 章 财务会计报告	(502)
12.1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502)
12.2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509)
12.3 利润表及其附表	(527)
12.4 现金流量表	(538)
12.5 会计报表附注与财务情况说明书	(557)
12.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562)

第1章 总论

1.1 财务会计概述

1.1.1 财务会计的定义和特征

财务会计是主要为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定期提供财务信息而进行核算的会计，又可称为对外报告会计。财务会计与旨在向企业内部管理当局提供经营决策所需信息的管理会计不同，它的基本职能是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大量的、日常的业务数据，经过记录、分类和汇总，定期编制通用的财务报表，向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整个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变动和经营成果的信息。所谓企业外部，在我国，应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一方面，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要满足国家实行宏观决策和调控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另一方面，既要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主体与个人进行投资、信贷等经济决策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又要有助于企业的经营者和内部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决策和控制。一般来说，财务会计对外部提供的信息基本上属于财务信息，而且是具有反馈价值和预测价值的历史信息，因为财务会计主要是对企业已经发生的、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业务进行事后记录和总结，是对过去经营活动进行的客观反映和监督。同时，财务会计要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财务报表取决于企业外部利害关系集团和个人，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按照一般公

认会计原则对日常经济业务进行处理，否则将达不到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主要特征可以从上述分析中概括成以下几个方面：

1. 财务会计着重提供财务信息。由于财务会计只对已发生或已完成的、能用货币表现的交易或事项予以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因此，财务会计提供的主要信息（包括在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必然是历史的和财务的信息。

2. 财务会计主要是为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信息。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虽可供企业外部和内部使用，但主要是企业外部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投资人、债权人、政府机构、税务部门、证券管理部门和其他外部信息使用者进行投资决策、信贷决策、税收征管决策、证券上市许可和证券交易管理决策以及其他经济决策的依据。

3. 财务会计提供的财务信息主要由通用财务报表加以揭示。财务会计提供财务信息的主要形式和对外传递的主要手段是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虽然，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众多，其决策各不相同，对企业会计信息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但是财务会计不可能针对某个具体外部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来提供财务报表，而是根据各个利益集团和人士的共同需要综合提供一套财务报告，即定期编制通用的财务报告，以满足所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4. 财务会计必须遵循公认会计原则。前已述及，财务会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他们与企业管理当局有着不同的利益和信息需求，而且不同外部信息使用

者也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和信息需求。为了维护企业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财务会计的数据处理过程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均要严格遵循“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指导和约束。

所谓“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在特定时期对经济业务和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账务处理，以及提供财务信息的种类、报表格式等方面的一致意见。从当前构成“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内容看，实质上是指那些得到重要权威支持的公认会计惯例，也就是说，“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是指站在所有利益集团的立场对财务会计作出的权威性指导规范，以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不至于引起不同使用者的利益冲突，尽可能地如实反映情况，增进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5. 财务会计以复式簿记系统为基础。财务会计的账务处理基于复式簿记系统进行记录、分类、调整、汇总和定期编制报表，以使产生条理化和系统化的会计信息。

1.1.2 财务会计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是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它在会计学中也被称为会计假设。按照我国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会计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报表，反映的是特定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允许含混任何别的会计主体的会计要素，并且不能遗漏本会计主体的任何会计要素。会计主体规定了会计核算内

容的空间范围。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同一概念。一般说来，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任何企业，无论是独资、合资还是合伙，都是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掌握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可以将分支机构作为一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持续经营是针对非持续经营而言的，假定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能持续地完成其现有的各项经营目标。它要求会计人员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例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使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在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方面，由于假定企业持续经营，才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之分。若企业即将清理，则持续经营的前提就不成立，编制财务报告就应根据资产的清算价值，负债应根据立即清偿的金额报告，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将缺乏存在的基础。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

定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公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持续不断地进行的，所以，会计期间是一种人为的划分，而在持续经营中许多交易并未完成，为此每期所结算的损益只是一个概略数字。财务报表的价值，也就决定于企业对营业收入和费用的估计，以及对营业收入和费用在各期间如何分配而定。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通常包含两个含义：(1) 在诸多计量单位中假设货币是经济活动计量的最好单位。经济活动的计量，事实上存在多种计量单位，如货币、实物数量、重量、长度、面积等，会计使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一是因为货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它更能体现会计目的即表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2) 货币作为一种计量单位，它应当是稳定的，这样才能使不同时点的资产的价值具有可比性，才能使不同时间的收入和费用进行比较、计算其经营成果。但由于通货膨胀普遍存在，货币的实际价值有所改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会计上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假设币值不变，忽略这种变化；另一种是计量这种变化，对不同时间的货币价值进行折算调整。通常认为通货膨胀超过一定比率的时候，则采用通货膨胀会计或等值货币会计程序，并且要在会计报表中说明其编制基础。但货币计量仍然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1.3 财务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工作的具体对象，是会计用以反映财务状况、确定经营成果的因素。会计要素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要素。

1. 反映财务状况的要素

财务状况要素是指企业在某一时期经营资金的来源和分布情况。一般通过资产负债表反映。财务状况要素由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个要素构成。

(1)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①资产是一项经济资源。资产作为一项经济资源，可以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相结合，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提供未来的经济利益。资产必须具有为企业服务的潜能，能为企业所利用，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只有这样的经济资源才能作为资产。如果某种经济资源的能力已经耗尽，它就不应列作资产。

②资产应当为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经济资源属于企业或处于企业的实际支配之下，即企业拥有的这项资产产生的利益只能属于该企业，从而限制了其他主体对这一利益的取得。这种能力是排他性的。如果各个主体都分享这种利益，利用这种服务，它就不是企业的资产。所谓“拥有”，是指企业拥有所有权；所谓“控制”，是指企业虽然没有取得所有权，但在一定时期或一定条件下企业可以自主支配，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资产的成因是资产存在和计价的基础。未来的、尚未发生的事项的可能后果不能确认为资产，也没有可靠的计量依据。

④资产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强调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是资产定义的一大改进，也是对资产作为经济资源这一本质属性的突出强调。企业的一些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项目，例如，陈旧毁损的实物资产、已经无望回收的债权等，都不能再作为资产来核算和陈报。实际上，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资产项目提取减值准备（跌价准备），也是该特征的具体体现。

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存货等。

长期投资是指不能或者不准备在1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长期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指由过去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① 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即是说，负债作为企业的一种义务，是由企业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已承担的义务。比如，银行借款是由于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形成的，如果没有接受贷款就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由于企业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形成的；在这种购买未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②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论负债对应的现时义务是法定义务还是推定义务，其履行预期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体表现为交付资产、提供劳务、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债权人等。对此，企业不能或很少可以回避。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企业能够回避义务，则不能相应地确认一项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上，负债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列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流动负债指将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所有者权益应当按照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

2. 反映经营成果的要素

经营成果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结果，具体地说，它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与耗

费相比较的差额。经营成果要素一般通过利润表来反映，由收入、费用和利润三个要素组成。

(1)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收入把所有的经营和非经营业务的所得都看成是收入，就是说把企业净资产增加的部分都看做收入。广义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入、营业外收入及资产收益等。狭义收入则仅仅把经常的、主体性的经营业务中取得的收入作为收入，即营业收入。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2)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费用认为，费用包括各种耗费和损失。而狭义的费用只包括为获取营业收入而提供商品或劳务发生的耗费，也就是说，凡是同提供商品或劳务相联系的耗费才作为费用。狭义费用不包括损失，但狭义费用和损失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它们都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所不同的是，狭义费用仅仅是指与商品或劳务的提供相联系的耗费，而损失是对收益的纯扣除。

(3)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利润实际上也就是收入与费用配比相抵后的差额。若收入大于费用，其净额为利润；若收入小于费用，则其净额为亏损。